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更换年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书面议案审议的《关于更换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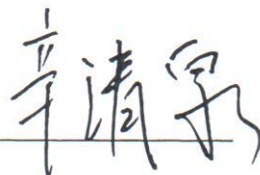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本次改聘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更换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以祥



辛清泉

王振华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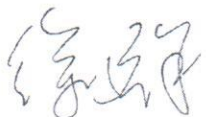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更换年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书面议案审议的《关于更换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本次改聘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更换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：

徐以祥

辛清泉

王振华

2016年1月19日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更换年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书面议案审议的《关于更换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本次改聘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更换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以祥

辛清泉

王振华

2016年1月19日